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进行现金赠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结构，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事项为无偿赠与，交易对价为0元，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现金赠与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建议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努力拓展相关业务，不断增强公司主业的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茹祥安

曾会明

唐林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